



# CHINA UNI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2018  
中期報告

# 目 錄

釋義	2
公司簡介	4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14
礦業設施摘要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安朗向斜煤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市赫章縣附近的煤礦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於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貴州優能」	指	貴州優能(集團)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拉蘇煤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市赫章縣拉蘇村附近的煤礦，由貴州優能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羅州煤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市赫章縣羅州鄉的煤礦，由貴州優能全資擁有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 釋義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梯子岩煤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市大方縣黃泥鄉附近的煤礦，由貴州優能全資擁有
「威奢煤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市赫章縣威奢鄉附近的煤礦，由貴州優能全資擁有



##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中國貴州省的無煙煤生產商。我們從事開採及銷售無煙煤。我們擁有的稀有無煙煤資源具備高熱值、低硫分及低灰分等特徵。我們的絕大部分煤炭產品適合用作化工煤及噴吹煤，以及深加工附加值應用，如優質活性炭。我們是貴州省獲准從事煤礦收購及經營的不足 100 家合資格兼併重組主體中的其中一家。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目前擁有四個地下無煙煤礦，其中三個已開始商業生產，分別為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餘下一個梯子岩煤礦正在開發中。我們亦獲取了安朗向斜煤礦的探礦權。我們近年來之所以發展迅猛，主要是由於成功對煤礦進行了技術升級，令產能保持穩定。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越先生  
肖志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承林先生  
蔡穎恒先生  
李卓然先生  
府磊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府磊先生(主席)  
蔣承林先生  
蔡穎恒先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穎恒先生(主席)  
徐波先生  
李卓然先生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波先生(主席)  
蔡穎恒先生  
李卓然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張偉哲先生  
甘美霞女士(FCS (PE), FCIS)

### 授權代表

徐波先生  
甘美霞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南明區新華路  
富中國際廣場31樓

### 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本公司網址

[www.unienergy.hk](http://www.unienergy.hk)

### 股份編號

1573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7 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 77 號

華茂中心 3 號寫字樓 34 層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陽分行

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雲岩區延安中路 20 號

中國農業銀行貴州分行

赫章縣支行

中國

貴州省畢節市

城關鎮前河路 654 號

##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同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摘要：

###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b>310,659</b>	310,555
銷售成本	<b>(140,366)</b>	(133,429)
毛利	<b>170,293</b>	177,126
其他收入	<b>2,086</b>	2,782
匯兌虧損淨額	<b>(165)</b>	(5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399)</b>	(1,787)
行政開支	<b>(11,115)</b>	(12,020)
融資成本	<b>(11,608)</b>	(17,654)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b>(134)</b>	(192)
除稅前溢利	<b>147,958</b>	147,696
所得稅開支	<b>(37,514)</b>	(38,1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110,444</b>	109,573
每股盈利		
基本	<b>0.15</b>	0.15

本集團報告期內並不建議分派任何中期股息。

### 資產、負債及權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b>1,461,195</b>	1,278,096
流動資產	<b>207,170</b>	283,017
流動負債	<b>(418,778)</b>	(350,177)
非流動負債	<b>(155,644)</b>	(227,437)
總權益	<b>1,093,943</b>	983,499

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由董事會編製，應與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 業務回顧及市場回顧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418,961億元，同比增長6.8%。分季度而言，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同比增長分別為6.8%和6.7%。總體而言，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民經濟維持總體穩定發展的態勢。

中國政府在煤炭行業持續推行去產能政策，二零一八全年計劃退出落後的煤炭產能1.5億噸。連續執行數年的去產能政策對煤炭市場的影響也逐漸明顯，煤炭市場整體進入供求平衡的狀態，原煤的產量及消費均有增長。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煤炭優質產能釋放有序推進，原煤產量同比增長3.9%，煤炭採選業實現利潤總額約人民幣1,279億元，同比增長14.8%。據國家能源局數據，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國煤炭消費同比增長3.1%，其中發電用煤及化工行業用煤漲幅較為明顯，在行業淡季的第二季度，消費需求仍保持較為旺盛的狀態。

國家經濟整體發展趨於穩定、積極，中國政府在煤炭行業去產能政策的不斷深化，煤炭市場供需關係逐漸平衡，消費需求旺盛，多重因素都有利於煤炭市場保持在穩定、理性的狀態。

煤炭行業的整體表現也體現在煤炭企業的業績表現上。參考在香港上市的多家煤炭企業，該等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均錄得利潤，業績表現穩中有升。隨著投資者對煤炭企業信心的增強，該等煤炭企業股價整體表現也較為穩定。多重信息反映出當期煤炭市場的供需狀況良好，市場對煤產品的需求旺盛，煤炭價格總體較為平穩。

本集團下屬的三座生產煤礦，為威奢煤礦、羅州煤礦及拉蘇煤礦合計生產煤炭52.3萬噸，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產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比減少0.5萬噸，收入增加0.1百萬元。由於本期煤的期末庫存同比上期減少1.75百萬元，使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的綜合純利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增加了0.87百萬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1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漲幅約為0.03%。收益的增長主要由於產量增加所致。由於要滿足政府電煤需求，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7,000噸增加0.36%至報告期約519,000噸。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3.4百萬元增加5.2%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140.4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工資提高。

本集團每噸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58元增加至報告期的每噸人民幣270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每噸無煙煤平均銷售成本詳情：

每噸煤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噸
員工成本	118	107
物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74	75
折舊及攤銷	33	34
營業稅及附加費	39	40
其他成本	6	2
總計	270	258

###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述，報告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17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減少3.8%，主要由於員工工資提高。報告期內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0%下跌2.2%至54.8%，主要由於員工工資提高。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跌幅約為22%，主要是由於物料消耗庫存產生的期間差異。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跌幅約為7.5%，主要是由於調整上市時計入資本化費用由25%的計提比例調減至16%。

##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跌幅約為34.5%，主要是由於償還部分貸款。

##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7.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納稅所得額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漲幅為0.8%，主要是由於貸款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1.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2百萬元)。

本集團有意主要以本集團業務所得持續經營現金流量、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可得銀行融資滿足未來資本開支要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6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628.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7.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為數約人民幣271.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2.6百萬元)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按介乎5.5%至6.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79%至6.60%)的固定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其達到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所需的水平，並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

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約。

## 匯兌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波動有限，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沖潛在的外幣匯兌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6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8百萬元)的採礦權，以為獲授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關收購採礦權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01.6百萬元)。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份以人民幣57.6百萬元結算資本承擔。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為24.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593名員工。

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之薪酬政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僱員方面亦無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 或然負債

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五家公司(有關大海子煤礦、鑫峰煤礦、城關煤礦、鴻發煤礦及青松煤礦)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這五家公司均不活躍但持有中國貴州省無煙煤礦的採礦權。各協議均載列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採礦權轉讓予本集團、賣方進行技術改進及礦山年產能升級的相關申請、提高產能後取得最新採礦權許可證、本集團順利完成盡職審查工作及根據專業估值釐定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劃分建議收購事項各方之間的權利與義務，而賣方各自同意向本集團及其董事與股東就因此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提供彌償保證。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補充協議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該等收購事項。基於前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內毋須計提任何撥備。

於報告期末，由於多項主要完成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各項收購尚未完成。因此，董事認為與礦山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於短期內流向本集團，且交易代價不能準確計量。董事的結論為該等無煙煤礦的風險及回報尚未轉移至本集團。儘管各資產轉讓協議以及隨後訂立的各項採礦許可證轉讓協議對本集團施加若干責任，但本集團管理層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該等協議的或然負債風險微乎其微，還需進行可靠估計。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毋須於財務報表內進行撥備。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楊威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5,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2.32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於認購期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2港元（視乎若干調整事件而定）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股份的總面值為50,000美元。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每股收市價為9.50港元。

董事會認為以存在溢價的認購價發行認股權證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應付日後需要，同時亦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金基礎。此外，認股權證並無帶息，因此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任何直接攤薄效應。來自認購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所籌集總資金總額（包括認購認股權證所籌集資金）約為71,6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71,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日後可能在本地及海外擴展業務及本集團的投資機遇。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就每份認股權證支付予本公司的淨價（按來自認購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認股權證總數計算）約為14.28港元。

由於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延長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發行認股權證須待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本公司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行使附加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及授予董事發行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所需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發行認股權證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 前景

基於國家經濟的平穩發展，中國政府在煤炭行業持續性地推行去產能政策，市場供需關係逐漸趨於平衡，市場需求旺盛，中國的煤炭市場勢必會進入較為穩定、理性的狀態，本集團管理層對煤炭行業的整體發展持樂觀態度。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在不斷尋找擁有優質煤炭資源的煤礦作為併購目標。若確定併購目標，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進行相應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框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但基于徐波先生的背景、資歷及於本公司的經驗，彼被視為是於目前情況下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的最適合人選。董事會認為徐波先生目前同時擔任兩個職位乃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是有關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運作之持續性、穩定性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精英人士(包括可從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當董事會委員會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已達致充分的平衡及保障。

###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府磊先生獲委任為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資料概無變動。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列明的標準。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分派任何中期股息。

###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報告期內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 154.7 百萬港元(包括根據部分行使超額購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合計共 89.21 百萬港元，其中 77.35 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安朗向斜煤礦，0.35 百萬港元用作梯子岩煤礦的資本支出，以及 11.51 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合計共 65.49 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未有動用所得款項。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即 65.49 百萬港元)，將據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意向而予應用，並預期將於獲取所有新建煤礦程序審批後開始使用。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徐波 <sup>(2)(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64,616,000(L)	50.78%
肖志軍 <sup>(4)(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L)	12.53%

附註：

- 「L」指股份中的好倉。
- 根據 Dai Ling 女士(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徐波先生的配偶)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信託聲明，Lavender Row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Dai Ling 女士以徐氏家族(包括徐波先生、Dai Ling 女士及其子女)(「徐氏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持有 Lavender Row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波先生被視為於 Lavender Row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Lavender Row Limited(作為兩名賣方之一)連同 Moonfun Miracle Limited(「Moonfun」)(作為兩名賣方之一)與赫章縣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赫章縣宏誼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及購買本公司 157,960,000 股普通股(「銷售股份」)(其中包括 Lavender Row 及 Moonfun 分別實益擁有 123,402,000 股普通股及 34,558,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的 22%。完成買賣銷售股份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買賣事項尚未完成。

4. 由於 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肖志軍先生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志軍先生被視為於 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 向一名合資格貸款人以外的人士提供其於本公司的 90,000,000 股份權益作為擔保。

## (ii) 相聯法團

### *Lavender Row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徐波 <sup>(2)</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50,000(L)	100%

附註：

1. 「L」指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等股份由 Dai Ling 女士以徐氏家族(包括徐波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按要項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Lavender Row Limited <sup>(2)(3)</sup>	實益擁有人	364,616,000(L)	50.78%
Dai Ling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64,616,000(L)	50.78%
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sup>(4)</sup>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143,600,000(L)	20.0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3,600,000(L)	20.00%
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L)	12.53%
赫章縣宏誼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sup>(3)(6)</sup>	實益擁有人	157,960,000(L)	22.00%
赫章縣人民政府 <sup>(3)(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7,960,000(L)	22.00%

附註：

1. 「L」指股份中的好倉。
2. Dai Ling女士為Lavender Row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法定擁有人，彼以徐氏家族(包括其配偶徐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i Ling女士被視為於Lavender Row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Lavender Row Limited(作為兩名賣方之一)連同Moonfun Miracle Limited(「Moonfun」)(作為兩名賣方之一)與赫章縣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赫章縣宏誼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及購買本公司157,960,00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其中包括Lavender Row及Moonfun分別實益擁有123,402,000股普通股及34,558,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的22%。完成買賣銷售股份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買賣事項尚未完成。

4. 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83.20%控股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14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向一名合資格貸款人以外的人士提供其於本公司的90,000,000股份權益作為擔保。
6. 赫章縣宏誼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由赫章縣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赫章縣人民政府被視為於本公司157,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礦業設施摘要

下列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本集團各煤礦的若干資料：

	商業生產中			開發中
	威奢煤礦	拉蘇煤礦	羅州煤礦	梯子岩煤礦
地點(中國貴州省內)	赫章縣威奢鄉 漁塘村	赫章縣六曲河鎮 民祥村	赫章縣羅州鄉 石山村	畢節市大方縣 黃泥鄉槽門村
本集團持有股權	100%	100%	100%	100%
初步／預期商業生產日期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
礦區(平方公里)	1.9	4.8(附註1)	2.3	6.9
可採煤層數	5	4	5	6
設計年產能(噸)	450,000	450,000	450,000	900,000
許可試生產年產能(噸)(附註2)	450,000	450,000	450,000	不適用
許可年產能(噸)(附註3)	450,000	300,000	450,000	450,000
採礦權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二零三六年 九月	二零三零年 一月
<b>儲量數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4)</b>				
證實儲量(百萬噸)	6.822	6.132	0	8.9
概略儲量(百萬噸)	2.0	5.0	14.645	34.1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百萬噸)	8.822	11.132	14.645	43
<b>原煤平均煤炭質量</b>				
水分(%)	3-8	3-8	3-8	3-8
灰分(%)	23	23	30	32
揮發分(%)	6.6	6.5	6.2	5.9
硫分(%)	0.6	0.7	1.1	2.2
發熱量(兆焦／千克)	27	27	24	22
密度(噸／立方米)	1.5	1.5	1.6	1.7
<b>儲量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附註5)</b>				
證實儲量(百萬噸)	6.637	5.952	0	8.9
概略儲量(百萬噸)	2.0	5.0	14.462	34.1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百萬噸)	8.637	10.952	14.462	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0	0	0	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試行營運產出(百萬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商業生產產出(百萬噸)(附註6)	0.185	0.18	0.183	不適用

附註：

- (1) 拉蘇煤礦的保留採礦面積為4.8平方公里，包括可採礦面積1.6平方公里。
- (2) 雖然拉蘇煤礦現有採礦許可證所列的許可年產能仍為其最初水平，但該煤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自貴州省能源局取得按新年產能450,000噸聯合試運營的批文。這座煤礦其後已按增加後水平試運營，且我們預計拉蘇煤礦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取得有關增加後許可年產能的新採礦許可證。
- (3) 有關相關採礦許可證的產能中，威奢煤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取得許可證產能為450,000噸的採礦許可證，而羅州煤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取得許可年產能為450,000噸的採礦許可證。
-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由本公司內部專家根據JORC規則提供。
- (5) 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證實儲量數據和概略儲量數據中剔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摘錄自採礦活動的儲量數據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數據已進行調整。
- (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開採活動數據。
- (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勘探及開發活動，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採礦生產活動銷售成本產生人民幣140百萬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2至40頁所載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守當中載列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會知悉審核時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310,659</b>	310,555
銷售成本		<b>(140,366)</b>	(133,429)
毛利		<b>170,293</b>	177,126
其他收入		<b>2,086</b>	2,782
匯兌虧損淨額		<b>(165)</b>	(5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399)</b>	(1,787)
行政開支		<b>(11,115)</b>	(12,020)
融資成本	4	<b>(11,608)</b>	(17,654)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b>(134)</b>	(192)
除稅前溢利		<b>147,958</b>	147,696
所得稅開支	5	<b>(37,514)</b>	(38,1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b>110,444</b>	109,573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8	<b>0.15</b>	0.1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2,069	279,898
採礦權	9	868,896	878,274
探礦權	9	288,000	—
收購探礦權已付按金	9	—	86,400
復墾按金		16,873	17,87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9,427	9,561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5,930	6,089
		<b>1,461,195</b>	1,278,09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93	1,174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318	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356	3,941
短期銀行存款		50,000	50,000
銀行結餘		152,203	227,584
		<b>207,170</b>	283,01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51,160	184,703
合約負債		86	—
應付稅項		25,232	23,174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	142,300	142,300
		<b>418,778</b>	350,177
<b>流動負債淨額</b>		<b>(211,608)</b>	(67,16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49,587</b>	1,210,93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47,988	47,988
儲備		1,045,955	935,511
<b>權益總額</b>		<b>1,093,943</b>	983,499
<b>非流動負債</b>			
恢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18,513	18,025
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12	129,150	200,300
遞延稅項負債		7,981	9,112
		<b>155,644</b>	227,437
		<b>1,249,587</b>	1,210,93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988	121,517	58,455	525,465	753,42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573	109,57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955	(11,955)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7,988	121,517	70,410	623,083	862,9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47,988</b>	<b>121,517</b>	<b>82,872</b>	<b>731,122</b>	<b>983,499</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b>110,444</b>	<b>110,444</b>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b>11,593</b>	<b>(11,593)</b>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47,988</b>	<b>121,517</b>	<b>94,465</b>	<b>829,973</b>	<b>1,093,943</b>

附註：根據貴州優能(集團)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優能」，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相關規定，其部分除稅後溢利應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儲備結餘達貴州優能註冊資本50%時可停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b>	<b>149,028</b>	187,747
<b>投資活動</b>		
存置短期銀行存款	(50,000)	(330,000)
購買探礦權	(144,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953)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50,000	410,000
已收利息	1,355	2,22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291)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	(143)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b>	<b>(142,670)</b>	80,840
<b>融資活動</b>		
存置短期銀行存款	(71,150)	(161,150)
就銀行借款支付利息	(10,589)	(16,788)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b>	<b>(81,739)</b>	(177,93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b>	<b>(75,381)</b>	90,649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27,584</b>	160,664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b>	<b>152,203</b>	251,313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經考慮及(i)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持續經營現金流入；(ii)本集團有關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計劃；及(iii)可獲得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629百萬元後，得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於可預見未來財務承擔到期全面履行責任的結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 2.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此外，本集團應用下列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的會計政策：

### 探礦權

探礦權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探礦權包括取得探礦牌照的成本。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條文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載述如下。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僅確認來自銷售無煙煤的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準則追溯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或一組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基本相同的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在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以創設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應付)的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本集團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銷售無煙煤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時確認，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客戶預付銷售款項人民幣115,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除上述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無影響。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屬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復墾按金、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互換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靠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有關評估的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影響。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使用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復墾按金、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合理及有理據的可取得資料評估及檢討現有金融資產減值，而並無產生不合理成本或工作，且並無識別出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所有收益均產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煙煤銷售額	<b>310,659</b>	310,555

無煙煤銷售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以整體形式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並分配資源，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無煙煤的開採及銷售。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本集團所用全部主要資產位於中國。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資料並無載有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b>10,408</b>	16,454
應付資源費利息	<b>712</b>	712
累計開支	<b>488</b>	488
	<b>11,608</b>	17,654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b>38,645</b>	38,984
遞延稅項	<b>(1,131)</b>	(861)
	<b>37,514</b>	38,1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均無須繳稅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務撥備，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盈利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

##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期內溢利：		
採礦權攤銷(於存貨項下資本化)	<b>9,378</b>	9,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7,855</b>	8,114
於存貨項下資本化	<b>(7,601)</b>	(7,773)
	<b>254</b>	34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b>159</b>	1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b>140,366</b>	133,429
銀行利息收入	<b>(1,355)</b>	(2,227)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110,444</b>	109,57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b>718,000,000</b>	718,0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以及探礦權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為數人民幣2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為數人民幣288,000,000元的採礦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人民幣86,4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68,896,000元及人民幣878,274,000元的採礦權，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2	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附註)	2,264	3,850
	<b>2,356</b>	<b>3,941</b>

附註：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金額人民幣305,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及聲譽，並會定期進行評估。本集團一般在交付貨物前要求客戶提前付款，且不會授出信用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72	91
31至60天	20	—
	<b>92</b>	<b>9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b>6,156</b>	2,498
應計員工成本	<b>12,762</b>	12,006
客戶預付銷售款項	—	115
就購買探礦權已付代價	<b>57,600</b>	—
應付利息	<b>15,964</b>	15,4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6,906</b>	6,128
其他應付稅項	<b>15,271</b>	12,022
應付及應計資源費(附註)	<b>136,501</b>	136,501
	<b>245,004</b>	182,205
	<b>251,160</b>	184,703

附註：資源費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於批准本集團相關煤礦升級年產能後收取，而應付金額基於有關部門於過往年度評估及審批的相關採礦區域的煤炭總儲量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包括人民幣29,055,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亦包括管理層在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底批准拉蘇煤礦、威奢煤礦及羅州煤礦年產能升級後估計及累計的金額人民幣107,446,000元。該應計費用免息，本集團正落實將予支付的實際資源費及申請延後付款，以及與有關部門磋商分期付款計劃。直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取得審批。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b>6,156</b>	2,498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用期為30天。

## 12.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71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61 百萬元)。借款按 5.50% 至 6.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 至 6.60%) 的固定市場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內償還。

就銀行借款已抵押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9。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718,000,000	7,180,000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		47,988

## 14. 或然負債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五家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這五家公司均不活躍但持有中國貴陽無煙煤礦的採礦權。該等協議均載列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採礦權轉讓予本集團、賣方進行技術改進及礦山年產能升級的相關申請、提高產能後取得最新採礦權許可證、本集團順利完成盡職審查工作及根據專業估值釐定代價並償付代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劃分建議收購事項各方之間的權利與義務，而賣方各自同意向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董事及股東就因此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提供彌償保證。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補充協議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多項主要完成先決條件尚未完成，故各項收購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與礦山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向本集團，且交易代價不能可靠計量。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該等無煙煤礦的風險及回報尚未轉移至本集團。

#### 14. 或然負債(續)

儘管各買賣協議以及隨後訂立的各项採礦許可證轉讓協議對本集團施加若干責任，但本集團管理層經諮詢其法律顧問後認為該等協議的或然負債微乎其微，還需進行可靠估計。因此，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出撥備。

#### 15.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b>874</b>	91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1,482</b>	1,8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415</b>	2,804
	<b>3,897</b>	4,663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期經協商介乎三至五年。

#### 16.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一般所接納的價格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最重大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管理層認為，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 17. 關聯方披露

### (a) 交易／結餘

除附註10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結餘。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期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66	9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24
	<b>1,813</b>	929